

國立高雄大學第 90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王學亮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資館館長、王宗櫛研發長、袁菁國際長、吳松茂推廣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江莉麗會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葉文冠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王惠森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8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P. 5 ~P. 16 ）

貳、追蹤事項（P. 17 ~P. 21）

參、主席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P. 23 ~P. 2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乙案（詳提案一附件 P. 25 ~P. 27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現行行政會議規則係於民國 89 年 6 月 27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惟因本校組織編制與名稱已經過調整，部份規定亦不合時宜，為使規範內容符合現況以增進議事效率，擬修正該規則第一、二、三、七、八、十一條之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P. 26 ~P. 27 ）。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 (P. 29 ~P. 3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及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詳提案二附件 P. 31 ~P. 34），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室已於 4 月 15 日以便函通知各單位填寫，並業於 4 月 26 日彙整完畢（詳如附件 1，P. 32~P. 33），俟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詳如附件 2（P. 34），預訂召開七次主管會報（9/27、10/11、10/25、11/8、11/22、12/6、103/1/3）；四次行政會議（10/18、11/15、12/13、103/1/10）；一次校務會議（12/27）。
- 三、本校運動會時間訂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為田徑預賽彩排日；3 月 22 日（星期六）為正式全校運動會開幕日；校慶大會訂於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三 (P. 35~P. 40)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乙案（詳提案三附件 P. 37 ~P. 40），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3 月 26 日法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及新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新增各學術單位得置副主管，並將院長、系主任（所長）任期由 2-3 年修正為 3 年，擬據以修正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三、簡述修正重點如下，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P. 38 ~P. 40）：
 - （一）將法規名稱由「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副院長設置辦法」。
 - （二）於第三條新增：「本院於符合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時，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學系主管或各學系

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同。副院長為榮譽職，若非由所屬學系主管兼任者，其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副院長主要協助院長處理院務」。

(三) 於第五條院長任期由二年修正為三年，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另有關院長連任之規定，修正為...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連任投票程序，經法學院全體教師過半數同意後連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伍、相關單位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8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王學亮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書資訊館館長、王宗櫛研發長（施能朗組長）、袁菁國際長（蔡奎如組長代）、吳松茂推廣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王秀芬主計組長、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陳月端副院長代）、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葉文冠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孫美蓮主任代）、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王惠森扣件中心主任（劉玉峰先生代）、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楊書成執行長代）

記錄：陸虹瑾小姐

壹、確認上次第 88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 確認

貳、追蹤事項

本（89）次主管會報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及執行情形，請詳第 90 次議程-追蹤事項資料（[P. 17](#) ~[P. 21](#)）。

參、主席報告

一、請各主管確實出席校內會議，若不克出席者，務必指派代理人出席。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原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

法」，基於本校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等相關費用並未入法，因此本次修正案一併將相關費用入法規範，辦法名稱如案由所示。

二、另本次修正其他重點有將「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等鐘點費標準入法；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補足方式（含執行研究計畫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等規範。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對照表（詳如[會議記錄](#)提案一附件P.1 ~P.5）。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請考量第九條條文，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不足外，另又得支領論文指導費，是否有重覆運用之虞，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針對修正條文第九條，本處業已提報兩種修正方案，擬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除修正辦法名稱外，尚有第二、四、五等 3 條條文修正。

二、檢附本辦法條文對照表（詳如[議程](#)提案二附件P.38 ~P.40）。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擬續提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在校生就讀校內研究所碩士班辦法」乙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獎勵在校生就讀校內研究所碩士班辦法案」獎勵對象分為：

（一）卓越獎：本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

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優良獎：

1.本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本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名列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特別獎：本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之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校目前所獎勵對象皆為需考取本校及他校者，惟對於僅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而名列正取生榜首之優秀學生並無納入本獎勵對象。

三、為鼓勵並留住優秀人才特提本修正案，將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而名列正取生榜首之優秀學生納入特別獎之獎勵對象。

四、由於經費不足擬將優良獎獎學金調降為 6 萬元，特別獎獎學金調降為 2 萬元，經費概算表詳[會議記錄](#)提案三附件 2 (P.8)。

五、檢附本辦法條文對照表 (詳[會議記錄](#)提案三附件 1，P.6~P.8) 及修正獎勵條件種類與額度比較表 (詳[會議記錄](#)提案三附件 3，P.9)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有關修正獎勵條件及額度，決議採行方案一：卓越獎獎學金 10 萬、優良獎獎學金 6 萬元、特別獎 2 萬元實施 (詳會議記錄提案三附件 3，P.9-修正獎勵條件、種類與額度比較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擬續提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02 學年度起新生改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並不再辦理新生現場繳交(驗)資料活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每年新生約 1800 人，在寄發新生資料袋及辦理新生現場繳交(驗)資料所花費經費如工讀生工讀時數、印製紙本資料、包裹郵資、製作文件及海報指示等耗材約花費約逾 10 萬餘元，除作業費時且徒增行政成本外，自實施以來即常有學生及家長不斷抱怨其必要性且效益不彰（現場繳交資料學生約佔 6 成左右，其餘仍於事後請系上通知後補繳），合先敘明。
- 二、本校為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多年來力行環保節能措施，為因應電子化、無紙化使用環境、降低成本及避免浪費學生及家長於開學前到校辦理各項新生事務之時間，已於 96 學年度委請媒體公關組製作『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intro.nuk.edu.tw/01newstudent.htm> 入口網站並設置於本校首頁，應用網路科技整合所有重要資訊及個人權益，並將新生應辦理事項及應繳交表單線上網路化，實施近 5 年來網站功能已臻至完備。
- 三、依前揭所示，因資訊網路化故各單位可即時將最新公告更新於網站，便利學生獲取最新訊息，逕於線上填寫上傳並於開學時將畢業證書交由班代收齊逕送本處即可。爰此，本處擬自 102 學年度起不再寄發新生入學資料袋，改以寄發書面之新生入學通知單（作業流程詳議程提案四附件 1，P. 50）通知新生備齊相關資料於開學後繳交，不再另訂時間辦理入學註冊手續。
- 四、另檢附各校與本校新生註冊程序比較表（詳議程提案四附件 2，P. 5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擬續提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韓國西原大學簽締姊妹校、交換學生協議，進行學術交流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緣因本校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及河凡植老師於 102 年 1 月，始協助促成本校與韓國西原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交流協議書」，雙方協調後之二式合約分中、韓二種版本（詳議程提案五附件 1 至 2，P.56~P.58）。

二、「學術交流協議」之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二）教員與研究人員交流（三）學術資料，刊物相關訊息交流（四）共同研究以及研討會的召開。

三、「交換學生交流協議」內容：

（一）免收學費，交換學生原則上一年 4 名學生為限。

（二）住宿費、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及生活費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檢附本處擬定整理之本案合作評估表（詳議程提案五附件 3，P.60~P.61）供參，雙方院系所對應數為 3 院 8 系所。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擬續提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韓國淑明女子大學簽締姊妹校、交換學生協議，進行學術交流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緣因本校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及河凡植老師於 102 年 1 月，始協助促成本校與韓國淑明女子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交流協議書」，雙方協調後之二式合約分中、韓二種版本（詳議程提案六附件 1 至 2，P.66~P.67）。

二、「學術交流協議」之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二）教員與研究人員交流（三）學術資料，刊物

相關訊息交流（四）共同研究以及研討會的召開。

三、「交換學生交流協議」內容：

（一）免收學費，交換學生原則上一年 4 名學生為限。

（二）有關住宿費、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及生活費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檢附本處擬定整理之本案合作評估表（詳議程提案六附件 3，P. 69 ~P. 70）供參，雙方院所對應數為 5 院 11 系所。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擬續提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發揮分層負責精神，縮減本校各單位法案送審、實施之作業時程，以增進行政效能，建請有關單位調整法規送審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8 日第 11 次行政作業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室業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以便函通知各單位調查業管各項法規生效及修正審議須經過之會議。

三、依據各單位回復之調查表，本室提出彙整及建議如會議記錄提案七附件（P. 10 ~P. 1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擬續提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因應本校組織新增「國際事務處」成立及部分單位業務調整，故重新檢討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8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作業協調會討論通過。

二、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於 93 年 11 月 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之後於 94、95、96、98 及 99 年均有小幅度修正。為配合實

際行政作業需要，擬再度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內容，以達增進行政效率之目標。

三、檢附修正草案詳議程提案八附件（P. 80~P. 16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請於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右上方加註會議通過紀錄，記錄各次修正之最高層次會議日期及會議名稱（例如：民國XX年 X月XX日本校第XX次行政會議通過）。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擬續提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支給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之職類表（草案）」（以下簡稱職類表）乙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本校 102 年第 2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請本室修正有關「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支給報酬標準表」證照加給及專業加給部分辦理。

二、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表示，有關本校專業證照加給定義上仍有許多疑義，為更明確定義本校專業證照加給部分，爰修正本標準表第八點規定為「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依其專業或證照加給，依附表規定提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並訂定職類表。

三、檢附修正前「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支給報酬標準表」（詳議程提案九附件 1，P. 168）、修正後標準表（詳議程提案九附件 2，P. 169），及「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之職類表（草案）」（詳議程提案九附件 3，P. 170）。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擬續提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提供本校師生、校友、貴賓、以及大眾選購本校之紀念商品，擬洽請廠商製作及銷售乙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創校已 13 年，畢業校友約 8 千餘人，且近年來，交換至本校之交換學生每學期約 70 餘人，時有學生及校友詢問，有關本校紀念商品之事宜。另外，本校師生出訪國內外友校，或各單位舉辦研討會、會議、活動等，時有饋贈貴賓紀念品之需。
- 二、為因應上述需求，擬參照其他大學校院，由本校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由廠商負責紀念商品之設計、製作，並透過實體通路（例如與本校合作之書局），以及網路（連結本校網頁之專屬網站）進行銷售。
- 三、經秘書室接洽有此經驗廠商（采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與成大、臺大、中山、高雄第一科大、淡江等校簽約合作；經再電洽中山大學，該校今年又剛與該公司完成續約。
- 四、有關各校與該公司的合作模式，大致為學校提供校徽、校景等圖檔，由該公司設計及產銷，學校並不出資，且該公司提撥實際銷售的稅前金額 7% 予學校。至於此金額有二種方式處理，方式一是以捐贈方式捐給學校，由學校開立捐款收據予該公司；方式二則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學校以銷售收入方式開立收據予該公司。經秘書室簽會總務處等單位，奉 示以上開方式二辦理。
- 五、檢附采豐公司提供「校園紀念品合作合約書」（如[會議記錄](#)提案十附件，P. 12 ~P. 14 ）、「高雄大學紀念品合作計畫書」（如[議程](#)提案十附件 2，P. 177~P. 185）、以及該公司與他校合作的部分商品樣式（如[議程](#)提案十附件 3，P. 186~P. 188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有關網路銷售及售價等細節請再洽廠商釐清，本案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案合作合約書第三項第 1 點應修正為乙方義務，餘請法律專家針對合約內文協助提供建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擬續提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討論。

伍、相關單位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紙本說明。

陸、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略	略
秘書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略	略
教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略	略
學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	略	略
總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	略	略
環安衛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	請協助於校慶之前完成校園環境解說牌設置事宜。	校園環境解說牌位於主要道路者計 11 面已於 4/24 完成安裝。各環校道路樹木解說牌計 74 面已於 4/24 全部完成掛設。
圖書資訊館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	略	略
研究發展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5。	略	略
國際事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5。	略	略
推廣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5。	略	略
人事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6。	略	略
主計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7。	略	略
體育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7。	略	略
創新育成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7。	略	略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8。	略	略
人文社會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9。	略	略
法學院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9。	略	略
管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0。	略	略
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1。	略	略
工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1。	略	略
通識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略	略
語文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略	略
EMBA 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3。	略	略

柒、散會（當日早上 11：30）

追 蹤 事 項

決議及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報告表

■ 未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協助彙整各一級行政、學術單位（含系所）以及校級中心之 KPI 評估指標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追蹤各單位之執行成效及進度。	研發處	【102/3/1 第 87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02/01/23 邀集各學院院長討論制訂各院教學單位 KPI 之相關事宜；並於 102/01/18 及 102/01/24 便函各行政教學單位依據校訂五大評估指標訂定各單位之 KPI。 【102/3/22 第 88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本處於 3 月 13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院秘進一步討論各院教學單位制訂 KPI 之相關事宜。 【102/4/19 第 89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請各學院修改各院(含系所)之 KPI，並將於近日再召開會議討論。 【102/5/3 第 9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將於 5/1 召集各學院院長及院秘召開討論會議。
二	請陳主任秘書協助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並擔任小組召集人，進行跨單位討論，研議最佳執行方案，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秘書室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小組成員共計 11 人，主任秘書為召集人，預定於 11 月 2 日（週五）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第一次討論會議延至 11/9 下午 2 時召開，會議將邀請三家系統建置廠商進行簡報說明。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第一次討論會議業於 11 月 9 日辦理完成，會中所決議及討論之事項，擬作為未來研議執行方式時考量及參考依據：一、本校建置需求及範圍（電子公文管理系統、人事差勤管理系統、動支經費管理系統..等）；二、總預估經費（依需求預估）；三、系統安裝及上線進行方式。第二次討論會議預定於 11 月 30 日（週五）召開。 【101/12/7 第 8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第二次討論會議業於 11 月 30 日辦理完成，會中決議： 一、規劃他校參訪。 二、彙整各單位之建置需求表，將系統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建置範圍及項目具體化，提供予廠商進行經費概算。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刻正規劃參訪海洋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市政府，並同時進行彙整本校各單位欲了解他校系統建置之議題及預參觀的重點，俾使參訪座談更具效率。 【102/01/04 第 8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預定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四）下午 2：00 安排赴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參訪座談活動。 【102/3/1 第 87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 月 28 日召開第三次討論會議，會中提出具體之後續規格審查、招標流程、測試及教育訓練等執行管控時程；並擬於 3 月中旬完成系統建置需求文件（由相關單位協助撰寫），俾便審查後執行招標流程。 【102/3/22 第 88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業已彙整各單位需求與撰寫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預定於 4 月 12 日召開第四次討論會議，針對相關功能評估與報價資料進行討論。 【102/4/19 第 89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業於 4 月 12 日召開第四次討論會議，審閱規格說明文件初版以及目前各家廠商報價情形。會議決議招標方式採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進行、系統涵蓋範圍為公文線上簽核及人事差勤表單簽核系統，招標預算金額訂為新台幣 529 萬元整，依上述據以執行後續招標流程。 【102/5/3 第 9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簽呈辦理招標行政程序，預定於 5 月中旬招標公告。
三	請研發處與理學院、工學院共同討論並建立貴儀及共儀中心之整體管理機制，以提高使用率並達資源共享之使用效能。 【補充】有關貴儀及共儀中心之整體管理機制，請召開協調座談會。	研發處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目前正彙整所有貴儀及共儀清單，並請儀器負責老師提供過去兩年儀器之使用率及收支情形，彙整後於主管會報中提出報告，再與理工學院共同討論並建立整體管理機制。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本處將擇期邀集理學院、工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進行協調座談。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101/12/7 第 8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預定於 12 月 4 日中午於五樓中型會議室召開協調座談會。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已於 12 月 4 日中午於六樓大型會議召開完畢，會議中邀集工學院長、理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老師，各系所代表已提供意見，將做為新管理機制之參考。 【102/01/04 第 8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擬於 102 年 1 月貴儀管理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 【102/3/1 第 87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一、102 年 1 月 11 日召開第 14 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決議請貴重儀器保管人每年 1 月 5 日繳交上年度貴重儀器營運績效報告書，俾供彙整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率。 二、102 年 1 月 23 日與網頁系統公司設計本校貴重儀器預約系統網頁。 【102/3/22 第 88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於 3 月 14 日以 mail 方式通知，請各貴重儀器保管人至系統註冊並建立貴重儀器資料。 【102/4/19 第 89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一、3 月 29 日再次通知貴重儀器保管人至系統註冊並建立貴重儀器資料。 二、4 月 10 日與網頁系統公司討論網頁細節修改問題。 【102/5/3 第 9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截至 4 月 22 日止，貴重儀器預約系統已有 13 台儀器完成登錄作業，持續請貴重儀器保管人上系統登錄。

■ 上次（第 89 次）主管會報已完成事項 – 無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0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現行行政會議規則係於民國 89 年 6 月 27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惟因本校組織編制與名稱已經過調整，部份規定亦不合時宜，為使規範內容符合現況以增進議事效率，擬修正該規則第一、二、三、七、八、十一條之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P. 26 ~ P. 27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89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 <u>校</u> ）依據組織規程訂定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 <u>研發長</u> 、 <u>國際長</u>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 <u>主計室主任</u> 、體育室主任、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 <u>校級中心</u> 主任組織之，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 <u>大學</u> ）依據組織規程 <u>之規定</u> 訂定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u>研究發展處主任</u> 、各學院（ <u>含綜合教學部</u> ）院長、各系所主管、 <u>各教學及研究中心</u> 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 <u>會計室主任</u> 、體育室主任及 <u>軍訓主任</u> 組織之，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1. 「本大學」改為「本校」。 2. 刪除贅字「之規定」。 3.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更新組織名稱並調整順序。 ①研發處「主任」修正為「研發長」。 ②增加「國際長」。 ③「綜合教學部」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 ④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修正為「校級中心」。 ⑤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⑥刪除「軍訓主任」。
第二條 <u>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出席。</u> <u>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u>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 <u>由校長指定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惟行政單位組主任或組長，是否列席行政會議，得由各該單位主管決定之</u>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1. 增列第一項應親自出席之規定。 2. 原規定修正為第二項，並刪除不必要之文字。
第三條 本會議以每 <u>月</u> 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以每 <u>兩週</u> 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會議間隔時間。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本條無修正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	本條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項。 二、有關全校性工作計劃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有關校務發展及預算分配與執行事項。 四、有關全校性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事項。 二、有關全校性工作計劃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有關校務發展及預算分配與執行事項。 四、有關全校性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發言，每人不得逾三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許可時間者，主席可中止其發言。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發言，每人不得逾三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許可時間者，主席可中止其發言。	本條無修正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u>進行多次發言者，應</u>先取得主席之許可，並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發言，<u>以一次為原則，若欲進行第二次發言者，除</u>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不限制發言次數
第八條 <u>本會議須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	第八條 <u>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重要提案表決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一般提案表決，得採多數決。</u>	1. 修改開議及決議之人數比例。 2. 刪除「重要提案表決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一般提案表決，得採多數決」之文字。
第九條 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附議始可成案。	第九條 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附議始可成案。	本條無修正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會議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會議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本條無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報</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陳報」改為「陳請」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0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及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室已於 4 月 15 日以便函通知各單位填寫，並業於 4 月 26 日彙整完畢（詳如附件 1，P. 32 ~P. 33），俟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詳如附件 2（P. 34），預訂召開七次主管會報（9/ 27、10/ 11、10/25、11/ 8、11/22、12/ 6、103/1/3）；四次行政會議（10/18、11/15、12/13、103/1/10）；一次校務會議（12/27）。
- 三、 本校運動會時間訂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為田徑預賽彩排日；3 月 22 日（星期六）為正式全校運動會開幕日；校慶大會訂於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二年八月						1	2	3	(1) 第一學期開始；(1) 公告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
		4	5	6	7	8	9	10	(7-14) 新生宿舍住宿申請；(8-14)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8)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開放舊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開放新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
九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26-30)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第一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26) 應屆畢業生第 1 次線上課程歸類作業開始；(26)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
		1	2	3	4	5	6	7	(2-6)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7) 教師登錄暑期課程成績截止日；(7) OA、OB 學生宿舍新生進住；(8) 綜合宿舍新生進住
		8	9	10	11	12	13	14	(9) 新生入學典禮；(9-11) 新生體檢、賴氏人格測驗；(9-13) 新生週系列活動；(14) 僑外生新生輔導座談會(9-13)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13)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暑假結束；(16) 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16-27) 網路選課加退選；(16) 新舊學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1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16-30) 年收入 70 萬以下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19) 中秋節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校教評會
十月	三	29	30						
				1	2	3	4	5	(4)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四	6	7	8	9	10	11	12	(7)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10) 國慶日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高大運動嘉年華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十一月	七	27	28	29	30	31			(2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28)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29)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1	2	
	八	3	4	5	6	7	8	9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7) 期中考試；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二月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5-12/6) 棄選申請；(29) 教師輸入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二	1	2	3	4	5	6	7	(1-8) 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9)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10)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11) 校教評會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6-103/1/3) 網路教學評鑑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校教評會
一百零三年一月	十六	29	30	31					
					1	2	3	4	(1) 開國紀念日
	十七	5	6	7	8	9	10	11	(6-13) 寒假住宿申請；(10) 學生申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10)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9) 期末考試；(13)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17-20) 期末住宿生離宿；(20) 寒假住宿進住
	十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第二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已於第一學期抵免學分新生,第二學期不得再申請)；(20) 寒假開始；(24) 開放學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繳款單線上列印
一百零三年一月	二十	26	27	28	29	30	31		(1/27-2/7)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1/30-2/3) 農曆除夕及春節；(31) 第一學期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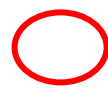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三年二月								1	(1) 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1/27-2/7)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 (5)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7) 應屆畢業生第 2 次線上課程歸類作業開始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 (12) 寄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14-16) 寒假結束住宿生返校住宿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寒假結束; (17) 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 (17-28) 網路選課加退選; (17) 學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 (註冊截止日); (1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 (1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二	23	24	25	26	27	28		(24) 轉系所申請開始; (26) 校教評會;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三	2	3	4	5	6	7	8	(3-10)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申請; (7) 轉系所申請截止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1)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抽籤公告; (12)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全校運動會田徑預賽、彩排; (22) 全校運動會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七	30	31						
四月				1	2	3	4	5	(1~2) 校際交流日; (3) 全校運動會補休; (4) 兒童節、清明節
	八	6	7	8	9	10	11	12	(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 (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14-20) 期中考試;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26) 校慶大會
	十一	27	28	29	30				(4/28-5/9) 棄選申請; (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五月						1	2	3	(2) 教師輸入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
	十二	4	5	6	7	8	9	10	(4/28-5/9) 棄選申請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 (13)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5/19-6/6) 網路教學評鑑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1-8) 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2) 端午節; (4) 災害防救逃生演練; (7) 畢業典禮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9-16) 暑假住宿申請; (11) 校教評會; (13) 學生申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13)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2) 期末考試; (16)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 (20-23) 期末住宿生退宿; (23) 暑假住宿進住
	十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暑假開始; (25) 校教評會
	二十	29	30						
七月				1	2	3	4	5	(4)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6	7	8	9	10	11	12	(11) 寄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百 零 二 年 八 月						1	2	3	(1) 第一學期開始；(1) 公告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
		4	5	6	7	8	9	10	(7-14) 新生宿舍住宿申請；(8-14)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8)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開放舊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開放新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
九 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26-30)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 第一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26) 應屆畢業生第 1 次線上課程歸類作業開始；(26)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
		1	2	3	4	5	6	7	(2-6)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7) 教師登錄暑期課程成績截止日；(7) OA、OB 學生宿舍新生進住；(8) 綜合宿舍新生進住
		8	9	10	11	12	13	14	(9) 新生入學典禮；(9-11) 新生體檢、賴氏人格測驗；(9-13) 新生週系列活動；(14) 僑外生新生輔導座談會(9-13)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13)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暑假結束；(16) 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16-27) 網路選課加退選；(16) 新舊學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1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16-30) 年收入 70 萬以下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19) 中秋節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 月	三	29	30						
				1	2	3	4	5	(4)
	四	6	7	8	9	10	11	12	(7) 學分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十 一 月	七	27	28	29	30	31			(28 止日 學雜
							1	2	
	八	3	4	5	6	7	8	9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 二 月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11/30)
	十二	1	2	3	4	5	6	7	(1-8) 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9)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10)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6-103/1/3) 網路教學評鑑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 百 零 三 年 一 月	十六	29	30	31					
					1	2	3	4	(1) 開國紀念日
	十七	5	6	7	8	9	10	11	(6-13) 寒假住宿申請；(10) 學生申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10)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9) 期末考試；(13)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17-20) 期末住宿生離宿；(20) 寒假住宿進住
	十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 第二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已於第一學期抵免學分新生,第二學期不得再申請)；(20) 寒假開始；(24) 開放學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繳款單線上列印
一 百 零 三 年 一 月	二十	26	27	28	29	30	31		(1/27-2/7)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1/30-2/3) 農曆除夕及春節；(31) 第一學期結束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9/27、10/11、10/25、11/8、11/22、12/6、103/1/3)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0/18、11/15、12/13、103/1/10)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2/27)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0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2 年 3 月 26 日法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 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及新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新增各學術單位得置副主管，並將院長、系主任（所長）任期由 2-3 年修正為 3 年，擬據以修正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三、 簡述修正重點如下，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P. 38 ~P. 40）：
 - （一）將法規名稱由「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副院長設置辦法」。
 - （二）於第三條新增：「本院於符合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時，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學系主管或各學系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同。副院長為榮譽職，若非由所屬學系主管兼任者，其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副院長主要協助院長處理院務」。
 - （三）於第五條院長任期由二年修正為三年，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另有關院長連任之規定，修正為...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連任投票程序，經法學院全體教師過半數同意後連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法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七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規定	修正說明
法規名稱： <u>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副院長設置辦法</u>	法規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依政治法律學系建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與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	增訂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法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本院各學系(所)具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非本院專任教授，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依前項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學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為當然候選人，但得以書面向遴選小組聲明放棄。 曾任院長者於卸任後，由其他教師擔任兩任院長後得再列為候選人。	無修正。
<u>第三條 本院於符合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時，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u> <u>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學系主管或各學系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同。</u> <u>副院長為榮譽職，若非由所屬學系主管兼任者，其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u> <u>副院長主要協助院長處理院務。</u>		1. 擬 <u>新增</u> 第三條規定，將副院長增設、資格、酬勞及職掌予以規定。 2. 基於目前法學院經費窘迫，募款所得仍需全數作為法學院業務及設備費用所需，故目前將副院長定位為是榮譽職；待日後募得充足經費時，再予考慮工作酬勞之事宜。 3. 依院務會議決議修改副院長為榮譽職，若非由所屬學系主管兼任者，其減授鐘點時數擬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規定	修正說明
第<u>四</u>條 本院由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選務作業。遴選小組由院務會議推選本院專任教師七人組成之。 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遴選小組召集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前條候選人圈選，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依序推選其中獲得最高票之<u>二</u>至三人，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三條 本院由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選務作業。遴選小組由院務會議推選本院專任教師七人組成之。 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遴選小組召集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前條候選人圈選，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依序推選其中獲得最高票之一至三人，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六條，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擬配合將原規定一至三人修正為二至三人。
第<u>五</u>條 院長任期為<u>三</u>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u>民國103年8月1日起適用</u>。 院長有意連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願意連任，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七個月前<u>辦理連任投票程序</u>，經<u>法學院全體教師過半數</u>同意後連任。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	第四條 院長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有意連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願意連任，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七個月前另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同意後連任。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	1. 配合人事室 101.12.28 便函辦理。 2. 法律學系及政治法律學系建議院長連任之規定，宜由法學院全體教授過半數同意。
第<u>六</u>條 院長未依本辦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為至新任院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五條 院長未依本辦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為至新任院長選出就任為止。	因副院長任期與院長同，故無副院長代理之情形，經院務會議決議本條不修正。
	第<u>七</u>條 本院院長於任期中，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去職，原遴選小組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由遴選小組報請校長解除職務。 院長去職票決如未獲通過，於任內不得對同一院長再提去職案。	1. 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免除職務規定：經各學院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2. 若以本院現有教師 27 位計算，解除院長職務之決議票數至少 14 人 ($27 \times \frac{2}{3} \times \frac{3}{4} = 13.5$)，依學校規定為 18 人 ($27 \times \frac{2}{3}$)、或院務會議代表 9 人 ($13 \times \frac{2}{3}$)，本院規定界於學校規定，擬維持原規定，不予修正。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規定	修正說明
	第 八 條 如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本於遴選最適當院長人選之原則，由遴選小組以決議方式處理之。	條號修正。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正。